

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雲林縣轄區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縣轄內應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
-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其中包含公有建築工程及相關拆除工程。
- 三、民間非建築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水利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查及流向查核之主辦機關（單位）如下：

- 一、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 二、非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三、民間非建築工程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轉運、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土資場：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剩餘土石方暫

屯、堆置、填埋、回收、分類、加工、轉運、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三)其他經本府或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指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臨時性暫存處理場所以及需土方交換者。

三、最終掩埋：指土資場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使用至填滿，期間不再轉運、加工、再生利用者。

四、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五、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六、封場：指土資場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經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

第五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第三條規定之主辦(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其格式依本府規定印製。

第六條 營建工程應有剩餘土石方及需土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將剩餘土石方、需土資料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公共工程則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公告前上網申報種類及數量。

第七條 營建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經分類後，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性質者送至土資場；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或屬營建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

第八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應運至土資場處理。其自設土資場者，得將設置計畫併施工計畫提出申請合併辦理，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

第九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土資場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含合法載具並具 GPS 衛星定位）。
- 五、環保項目。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請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副知土資場所在縣市之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送往之土資場之地址及名稱報管理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建築工程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運送剩餘土石方，承運廠商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土資場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該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石方堆置完成證明。

前項自設土資場需收容其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另行申請。

第三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辦理土方交換作業，並由土方交換工作小組，定期或不定期

處理土方撮合業務。

公共工程土石方如有剩餘或需土者，應有剩餘土石方收容或需土土方處理計畫，其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違約處理等，應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書中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同意承包廠商申設收容處理場所者，該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規定並會同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審查核可，於報請本府核備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

承包廠商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名稱及承包廠商名稱。
- 二、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土資場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 四、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含合法載具並具 GPS 衛星定位）。
- 五、環保項目。

土石方處理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後，副知土資場所在縣(市)之主管機關，並於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送往之土資場之地址及名稱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計畫處理，並於處理後取得土資場簽收之憑證副聯，逐日送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次月五日前影印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提供土資場「監控資訊設備紀錄」送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土資場，並應督促承包廠商於產出剩餘土石方期間之每月底前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及副知本府。

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明，該自設收容處理場所如需收容其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另行申請。

第十七條 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除其主辦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外，其餘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八條 土資場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設置區位、面積必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

二、出入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八公尺。

三、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

四、考量本縣地理位置及交通運輸路線，原則以六個分局區平均分配，至少一個分局區一個以上土資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

二、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收容處理場所。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則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 土資場不得設置地區如下：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域內。
-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條

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設置應有如下設施：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人及其連絡電話。
- 二、於場所周圍應有三公尺以上空地予以隔離（設有圍牆或隔離設施），並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必須包括：
 - （一）計畫內容。
 - （二）場址位置及範圍。
 - （三）大比例尺之位置圖。
 - （四）範圍圖。
 - （五）區域地質圖。
 - （六）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七）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

主管單位初審時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城鄉發展、水利、建設、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

申請人應於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由主管單位經會同環保、地政、農業、城鄉發展、水利、建設、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複審勘查，於不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時間三個月核准後發給設置許可。

申請人屆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通知改正，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核者，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件；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依複審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
- 五、容量計算書圖。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七、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
-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營運管理計畫。
- 十一、其他經本府規定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剩餘土石方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剩餘土石方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二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原核准機關同意文件 及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或其

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及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府規定需檢附之文件。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許可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應申報勘驗後方可啟用。

土資場啟用前應向本府繳交行政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土資場於核准啟用營運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核定使用期限最長為五年，屆期如有繼續營運之需求者，應於三個月前應向本府申請展延後始得繼續營運，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展期應檢附下列書圖十二份，含正本三份：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文件。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相關文件證明：

一、依據核准處理收容量暨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或提供土石方同意書。

二、依據實際收容剩餘土石方後，在運送憑證上簽註。

三、依據實際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簽發再利用憑證，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者免簽發。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並應將各項文件資料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再利用統計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送報本府機關備查，副知該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處理及再利用資料，本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餘土總量。如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災害涉及處理外縣市之剩餘土石方時，其申報之月報表及監控設備紀錄，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文件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登記申請。

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並核實將行政管理費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得限期改善，逾期本府得動用行政管理費辦理改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

收容處理場所應明定每月最大收容處理量及營運項目。原許可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程序申辦變更許可。

第三十一條 本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得作定期現地抽查營運狀況。本府現地抽查結果按季報內政部納入考核；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則應將抽查結果按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

前項抽查結果得作為土資場展延申請准否之參據。

第三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要求負責

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封場登記，逾期仍未辦理，得廢止許可：

一、土資場使用期限屆期者。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其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污染，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第三十三條 為環保衛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與合理運距範圍內，本縣所屬土資場和工程主辦機關之承包廠商或承造人或起造人等處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出土及收土範圍，以本縣為限。但外縣(市)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有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依雲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資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繳交行政管理費；其申請變更、增加處理功能或營運期滿或申請展延者，得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未有前項變更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得不受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外，仍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緊急性防災搶修工程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剩餘土石方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各項規定之限制。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其處置地點及數量，函報本府，以利查核管理。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考核，並公布優良收容處理場所。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需有剩餘土石方處理時得優先推薦或指定優良收容處理場所。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承造人違反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及檢送相

關資料，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承包廠商、承造人或起造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及檢送相關資料，屆期仍未辦理者，按次處罰，並勒令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四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必要時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一個月至三個月：

- 一、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各項規定辦理。
-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收容總量超過核定量時，應於次月起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屆期未說明或說明不實，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故障時應立即修復並主動陳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依管理需求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減少其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與運轉量及提送之報表不符時，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輸車輛未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四聯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府得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